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聊应急发〔2026〕2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遴选实施办法》《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调用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应急保障部、高新区发展保障部、度假区安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遴选实施办法》《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调用办法》已经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应急局应急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管理工作。专家的遴选、调用、考核等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安全生产考试考评员的选聘、管理、调用、监督等工作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监考员和考评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专家主要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技术服务的各项活动，并为其在工作中提供帮助。

第二章 专家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应急管理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 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救援服务。

(二) 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法规、政策制定，专业领域的问题调研，自然灾害和事故防范，应急指挥体系、预案体系、救援体系的建设等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三) 参与市应急局组织的执法检查、督导督查等各类现场检查活动。

(四) 参加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自然灾害风险监测、评估调查，科技项目成果技术评审，应急预案评审及各类应急领域相关标准的技术审查等工作。

(五) 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信息化建设及培训、考试、考核等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条 专家具有以下权利：

(一) 执行委派任务时，有进入有关现场调查、调阅有关文件或技术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的权利。

(二) 有不受他人干预并自主做出政策咨询、技术审查结论或鉴定意见的权利。

(三) 按规定获得专家劳动报酬的权利。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专家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实事求是开展专家活动，并对其做出的技术结论或提供结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终身负责。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受市应急局的管理，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不与任何对象进行私下接触，不得借机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利益，不从事与委派工作无关的活动，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二）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三）接受委派任务后，按任务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履行职责，不得委托他人替代本人履行职责；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派的任务。遇有突发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按时赶到事故或突发事件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紧急调遣。

（四）按时开展和完成委派任务，完成任务后，向调用单位提供任务有关材料。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委派任务存在下列回避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明、主动回避。

1. 本人是专家服务事项的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的。
2. 本人或近亲属与专家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3. 专家与其服务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结论的。

4. 服务对象要求回避的。

5. 其他需回避的情形。

（七）未经许可，不得以市应急管理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任何活动。

（八）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或在文章中引用以市应急管理专家名义形成的有关调研报告、评估意见、研究成果、学术论文、论证方案等内容。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专家的选聘

第七条 应急管理专家的遴选遵循自愿申报和推荐申报相结合的原则。有关单位组织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经所在单位推荐(或市应急局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推荐)，市应急局审定通过后公示专家名单。

第八条 专家的遴选确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有奉献精神，服从大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党纪政纪处分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相应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在体力、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活动。

(四) 满足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 10 年以上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或满足相关专业专科学历且具备 15 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实践经验特别丰富、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应急处置、咨询服务、现场检查、评审评估、宣传培训等不同任务类别的专家，应满足《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遴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遴选条件。

第九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 3 年。聘期满按程序组织专家遴选。

第四章 专家的管理

第十条 设专家管理工作小组，组长为局主要负责人，副组长为局各分管负责人，成员为各科室负责人，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和信息化科。

专家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一) 具体承担应急管理专家队伍的建设及管理工作。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在聘期内可适时调整、增补专家。

(二) 制定专家遴选、调用、考核评价及保密工作等相关制度，负责组织专家的遴选、调整、审核等工作。

(三) 配合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调用专家执行任务或参加有关活动。

(四) 定期对专家的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汇总专家的各类

评价，形成专家工作情况简报。

（五）协调省应急厅做好山东省应急专家管理系统的技术保障工作等。

第十一条 专家管理工作小组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评价考核管理办法》，采取日常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方式，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专家调用科室、单位负责日常考核，专家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综合考核。

第十二条 专家接受委托从事相关工作，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聘用为市应急管理专家，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不履行职责或义务，一年3次及以上无故不接受任务的。

（二）接受委派任务后，无故缺席委派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委派任务或以他人名义参加委派任务的。

（三）因工作不负责任、违反科学规律、违背客观事实，提供有失公允或错误的意见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专家工作结论两次以上被要求复议，且证实工作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综合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五）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任务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出具虚假证明或虚假报告的。

（六）以市应急管理专家名义从事推销产品、介绍客户、吃拿卡要等不正当活动的。

（七）专家在执行任务期间（包括监管部门委派或企业自行聘请），对发现的安全生产有关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不及时按程序如实告知监管部门或企业，通过本人或授意他人举报相关问题，获取举报奖励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并严肃追责问责。

（八）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专家职责的。

（九）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有违法犯罪记录的。

（十）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相关情形的。

第五章 专家的监督

第十三条 专家管理工作小组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监督专家履职。调用科室、单位负责专家履职过程监督。专家报到时，验明专家身份；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反馈专家管理工作小组。

畅通专家举报投诉渠道，专家履职过程全面接受社会监督，专家管理工作小组受理专家不符合履职要求的问题线索举报。专家管理工作小组会同调用科室、单位，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试行）》（聊应急发〔2022〕27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遴选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的遴选聘任工作，发挥专家在应急、决策咨询、检查、技术评审等应用领域的技术支撑作用，参照省应急管理专家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应急管理专家的遴选、聘用等工作。

第三条 专家主要任务类别

（一）应急处置类

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and 救援服务。

（二）咨询服务类

1. 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撑。

2. 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的制定等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3. 参与我市应急管理相关专业领域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分析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发生规律，提出防范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意见和建议。

4. 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5. 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监测预警和信息

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6. 其他咨询类工作。

（三）现场检查类

1. 参与市应急局组织的执法检查、防汛抗旱防台风专项督查、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及各类安全生产巡查等活动。

2. 参与企业进行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整改验收工作，并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整治提供技术支持。

3. 参与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4. 参与企业安全状况评估等活动，并提出审查结论。

5. 参与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核查。

6. 其他检查评估工作。

（四）评审评估类

1. 参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技术审查工作，参与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检测结果的监督审查等，并提出审查意见和结论。

2. 参与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修订及演练的评估。

3. 配合市应急局对各类自然灾害进行风险调查，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自然灾害灾情评估。

4. 参与市应急局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技项目管理、成果技术评审及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5. 参与市应急局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6. 参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安全性能参数评价，使用中的安全设备、安全器材、安全装置的技术鉴定工作。

7. 其他评审评估类工作。

（五）宣传培训类

1. 参与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监管人员及其他专业人才的培养工作，参与对各类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证书持证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2. 参与编写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培训教材、题库等工作。

3. 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提供技术支持。

4. 其他宣传培训类工作。

（六）其他类别

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专家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有奉献精神，服从大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党纪政纪处分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

2. 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相应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

3.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在体力、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活动。

4. 满足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 10 年以上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或满足相关专业专科学历且具备 15 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实践经验特别丰富、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 应急处置类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相关行业领域有突出贡献，有较好的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近 5 年内参加过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2. 原则上具备相关行业的高级职称，或具备相关行业中级职称且有 10 年以上相关行业应急救援工作经历。

(三) 咨询服务类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和具备相关行业高级职称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在市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应急管理相关行业领域专业论文。

2. 参与过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相关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制定。

3. 参与过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相关行业领域重大问题的专

题调研。

4. 参与过市级及以上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四) 现场检查类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安全生产类专家应熟练掌握安全技术标准, 了解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具有较强的现场辨识、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与问题的能力, 近5年多次(3次以上)参与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检查、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2. 安全生产类专家应具备相关行业高级职称, 或专业特长突出, 安全生产现场经验丰富, 目前仍从事相关行业的安全工作, 具备相关行业中级职称且有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安全检测实验室相关专家应具备从事实验室相关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历。

4. 自然灾害类专家应熟练掌握自然灾害相关法规标准, 具有较强的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灾害隐患的能力。

(五) 评审评估类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和具备高级职称外,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科技研发、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工作, 或在主要市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高专业水平。

2. 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领域的权威期刊杂志发表多篇论文, 从事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

产品安全性能的研发工作。

3. 近 5 年内参加过市级及以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技术审查工作或市级及以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灾情评估工作。

4. 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委员会或分标准委员会担任委员，从事过相关的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作为主要起草人起草应急管理相关行业的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六) 宣传培训类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人际沟通、语言表达能力。有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领域的培训班次授课经历，有突出的专业特长。

2. 有编写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培训教材、题库等工作经历。

3. 近 3 年内多次参与市级政府部门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的。

4. 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监测预警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第五条 专家的遴选程序

市应急局是专家遴选的主管机关，专家管理工作小组组建评聘小组，对候选专家进行遴选等有关具体工作。遴选程序分

为申报、初审、审定和公示等环节。

（一）申报：专家管理工作小组根据本实施办法，下发通知，面向社会各行业征集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专家根据《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分类表》（附件），经所在单位推荐，通过山东省应急专家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申报。

（二）初审：专家管理工作小组会同行业领域内有关科室、单位对本行业专家填报的材料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初步审查。

（三）审定：市应急局相关科室、单位审核后提出本行业拟聘任专家名单，形成《应急管理专家汇总表》，由局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专家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市应急局推荐。

（四）公示：审定后的专家名单在市应急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遴选实施办法》（聊应急发〔2022〕28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分类表

附件：

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分类表

领域	类别	类别细分
应急救援	洪涝灾害	洪涝、城市内涝
	海洋灾害	海浪、海啸、风暴潮、海冰、赤潮及其他海洋灾害
	火灾	森林火灾、城市火灾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石油开采
	矿山	地质、地震
	交通	陆地运输、航空运输、城市轨道、海上运输
	预案	预案管理
	其他	其他
自然灾害	洪涝	气象监测预报、水文、水利工程、城市防汛、黄河防汛、抢险救援、其他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检查、预案修编演练等）
	气象	暴雨、冰雹、冰雪、沙尘暴、大风、大雾、高温、低温、雷电、台风及其他气象灾害
	地震	地震

领域	类别	类别细分
	地质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
	海洋	海浪、海啸、风暴潮、海冰、赤潮及其他海洋灾害
安 全 生 产	火灾	森林火灾、城市火灾
	灾害评估	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灾害损失评估、灾害监测预报
	非煤矿山	地下矿山、非煤露天矿山、尾矿库、采掘施工等
	化工	总图设计、工艺（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石油化工、医药化工等）、设备、电气仪表、安全等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
	民爆物品	炸药及火工产品
	工贸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烟草、纺织、商贸、金属冶炼、涉氨制冷、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有限空间、培训等
	综合交通	道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水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城市轨道交通
	建设工程	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
	城镇燃气	城镇燃气
	电力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领域	类别	类别细分
	特种设备	机电、承压
	渔业船舶	海上船舶溢油应急、海上搜救应急
	消防安全	火灾事故调查、新能源新材料、 消防安全检查等
	城市安全	城市安全发展
其他	科技	科技
	检测检验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事故鉴定、 精细化工反应评估、其他等
	医疗	公共卫生安全、重症监护、呼吸、皮肤、 急救、普外、骨伤、胸外、神经外科、 烧伤、血液、心理援助
	信息化	信息化
	应急物资	应急装备、应急物资
	新闻宣传与 舆论引导	新闻、传播等
	法律	法律等
	财务	经济、审计、保险等

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调用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调用管理，根据《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参照省应急厅专家调用流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调用管理。

第三条 专家的调用坚持“行业对应、专业对口、随机抽取、激励择优、规范有序”的原则。除突发紧急任务外，专家的调用应在山东省应急专家管理系统（简称专家管理系统）中完成。

第四条 科室、单位调用专家时，应登录专家管理系统，详细录入本次专家工作任务时间、地点、行业、任务概述、参与工作人员等信息，形成财务报销及存档记录。

第五条 科室、单位调用专家时，应根据任务类型确定专家的行业、专业，需调用专家人数，予以回避的地域、单位、人员等条件。系统根据所选择专家的条件，随机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供调用科室、单位选择。确定专家后，专家由于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执行工作任务或中途因工作需要临时更换专家的，应从专家库另行抽取，工作结束后补报本科室、单位局分管负责人。

突发紧急任务调用专家不受时间和调用方式的限制，可选

择满足要求的专家直接电话通知。紧急任务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调用科室、单位应在专家管理系统内补办专家调用手续。

第六条 当任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社会影响较大、有特殊需求等情况时，经局分管负责人同意，可通过推荐选取方式进行调用专家。涉及行政许可的事项，推荐专家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调用专家总人数的50%。

第七条 当专家调用过程中遇到专家管理系统中无满足条件的专家、任务紧急或需审查的项目较为特殊等情况时，经局分管负责人审签，可聘请国家级、省级专家、市外专家或其他行业专家。聘请的专家暂时录入备用专家库，按程序调用。

第八条 专家在聘期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被专家管理系统自动锁定，不参与调用。当有特殊情况，确需调用的，经局分管负责人审签后，方可调用。

1. 处于请假期间的。
2. 在相同时间段内已确定参加其他任务活动的。
3. 本年度参与市应急局专家任务超过20次（含20次）的。
4. 本年度参与市应急局专家任务工作天数超过100天（含100天）的。
5. 调用前30日内已完成4次专家任务或工作天数已满足20天的。
6. 年度出现3次及以上日常考核低于60分的。
7. 其他不满足专家调用情况的。

第九条 专家在聘期内存在《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或年度出现3次及以上不满意评价的，被专家管理系统自动列入“异常名单管理库”，不参与调用。专家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异常名单管理库”中的专家定期汇总，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取消聘用。

第十条 开展任务前，专家应及时签订保密和公正性承诺书，专家结束任务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专家管理系统中提交本次专家任务工作报告及承诺书。调用科室、单位在专家任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任务执行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专家进行评价。任务结束10日后，仍未完成评价的，专家管理系统将自动锁定该科室、单位的调用功能，待按要求补充完成相关操作后，方予以恢复。

第十一条 专家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劳务费用：市级专家每人每天400元；省级专家每人每天800元；国家级专家每人每天1500元，总服务时间不足4小时或超过4小时不足一天的，据实计算；一天按8小时计算，费用按税后计。费用结算使用山东省应急专家管理系统结算单。

（二）聘请调用专家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本级政府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公务接待标准报销。

（三）专家参加工作任务有专项经费的，按照专项经费使用有关规定执行。专家相关费用不得在多个相关方重复报销和结算。

（四）专家费用支付参照《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费用支付事项的通知》（聊财采〔2019〕46号）执行，并提供开展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照片等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考试考评员劳务费用参照专家费用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聊城市应急管理专家调用办法》（聊应急发〔2022〕28号）同时废止。